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林瑞瑛
聯絡電話：(02)23977304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AL9938@trade.gov.tw

104臺北市吉林路150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9025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轉知通函不另行文
總收文第	109006 號
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109年「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補助案，本局核定如「109年度補助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31日召開「109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本部推廣貿易基金109年度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考量本案執行在即，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
- 三、鑒於廠商參加同一展覽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爰請貴會提醒廠商注意，如另有向本局申請參加海外國際展覽補助者，僅得擇一補助。
- 四、貴會參加109年度展覽計畫徵集之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應達本局108年10月1日貿展字第1080250745號函公告每展之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如附件2），未達最低申請門檻，不同意核銷。另已獲本局海外參展補助之

經濟部
貿易局

個別廠商不得計入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

- 五、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優先補助市場（如附件3）僅限變更至優先補助市場。變更至中國大陸之拓展貿易活動以不超過補助總額25%為上限。
- 六、貴會參加在臺之國際展覽，請於參展前主動洽主辦單位確認該展是否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之國際展覽定義（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之商展），若否，則不予核銷。
- 七、經核定之各補助計畫，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請確實依據採購法規定辦理，且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局監督（案例如附件4）。
- 八、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不得移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
- 九、貴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應依「申請109年展覽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如附件5）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正本：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局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會計室

局長 楊珍妮

109年度補助其他工商團體參加國際展覽經費核定彙總表

(A) 受補助單位		(B)							(C) 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D) 核定補助金額		實地考核 駐外單位	備註
總表 序號	公會 代碼	公會 名稱	案件 數	計畫 名稱	計畫 起日	計畫 迄日	地區	城市	參 展 家 數	攤 位 面 積 (M2)	小計 (元)	總計 (元)	小計 (元)	總計 (元)		
650	D108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2	2020年中國(上海)美容博覽會	2020-05-19	2020-05-21	中國大陸	上海	6	162	1,453,000	3,233,000	651,000	1,085,000	台灣貿易中心上海代表處	
651	D108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2020年泰國曼谷國際美容展	2020-09-17	2020-09-19	泰國	曼谷	5	90	844,000		434,000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每一展覽之申請門檻

級距(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每個攤位9M ²)
1-50	至少2家(含)以上	至少18M ² (2個)以上
51-100	至少3家(含)以上	至少27M ² (3個)以上
101-200	至少4家(含)以上	至少36M ² (4個)以上
201以上	至少5家(含)以上	至少45M ² (5個)以上

109年優先補助市場

一、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越南、新加坡。

三、邦交國：

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案例：A 公會泰國國際塑橡膠工業展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0萬元。

支出項目	採購金額 (C=A+B)	自籌配合款 A	獲補助款 B	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場地租金	70萬元	20萬元	50萬元	該項補助金額為50萬元，未達100萬元以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場地佈置費	210萬元	80萬元	130萬元	如向同一家廠商採購金額210萬元，因本局補助金額為130萬元，已達100萬元以上，且占其採購金額210萬元之半數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法。
文宣廣告費	2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該項補助金額為20萬元，未達100萬元以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總計	300萬元	110萬元	190萬元	

申請 109 年展覽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

- 一、公協會籌組展團之廠商攤位僅限我國廠商及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使用，且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我國公司名稱；否則不得計入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且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達申請門檻者，不予核銷。
- 二、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加之展覽屬性相關，如與公協會產業屬性或展覽屬性無關，除扣減考評分數外，將核減補助款；如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達申請門檻者，則不予核銷。
- 三、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須為臺灣產製產品；否則其家數及攤位數按比例扣除或不計入；如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未達申請門檻者，則不予核銷。
- 四、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受補助單位應主動通知本部或外貿協會駐外單位（詳附彙總表「實地考核駐外單位」欄）派員實地考核，核銷時應檢附致外館之公函或電子郵件等相關通知文件，否則將扣減考評分數。
- 五、參加國際展覽核銷「印刷費」，每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口譯費」每計畫全日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
- 六、參展攤位面積未達 90 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差旅費；90 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 1 位隨團工作人員；另應將 5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未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受益表電子檔案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相關表格/公協會參展之廠商受益表），且於核銷時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郭先生電子信箱 tmp-woodykuo@trade.gov.tw；核銷時應檢附參展

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及其攤位照片，但參展廠商若於當年度發生重大事件（如食安、污染等）致影響公共安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 七、鑒於本局已另案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為利查對參展廠商有無重複領取補助經費，請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惠予填列獲補助之參展廠商名單（電子檔案請於 <http://espo.trade.gov.tw> 下載「公協會回饋廠商資料格式」，欄位含展覽計畫代碼、廠商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espo559@gmail.com），各項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 八、辦理補助計畫如有涉及政策宣導，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文宣廣告費等）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字樣，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
- 九、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於向本局申請辦理核銷時，檢附之發票或領據應為主辦單位開具予貴單位之相關支付證明文件，本局方得認列；另核銷單據如為電子發票請註明為電子發票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至領據格式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相關表格/領據暨切結書。
- 十、所有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書之計畫執行期間應以本局核定之展覽日期為準，如展覽日期有所異動，應依「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
-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

別體系標誌，以及攤位招牌上之參展廠商英文名稱應為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關資訊(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呈現、或事前經本局審核認可者)，並拍照證明。

- 十二、核銷經費時，如有報支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相關表格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70> 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相關表格。其中機票款項報支部分，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21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十三、本案核定後如需變更或取消展覽名稱、時間、地點、攤位數等，皆需依「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另備函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否則將依「補助辦法」第27條考評結果扣減考評分數，並視情節輕重，得依「補助辦法」第28條之規定扣減補助款。
- 十四、如實際參展攤位數較核定補助攤位數減少達40%(含)以上，除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單位之因素外，將扣減考評分數。
- 十五、本案有關計畫之變更、取消、公開周知及核銷事項等，應確實依照本局「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將依該辦法第28條規定得依情節輕重酌減60%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1年至5年，相關規

定請進入以下網站查閱：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69> 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基本法規/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十六、本案核銷應注意事項請逕至

https://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969&pid=603278&d1_DateRange=all&txt_SD=&txt_ED=&txt_Keyword=&Pageid=0 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基本法規/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路徑查詢。

十七、如同時獲本局核定海外參展及建置國家形象館(區)之補助計畫時，獲核定之海外參展計畫不得核銷場地佈置費。